

漢基

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

中期報告

1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3
中期綜合損益賬	4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5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31
董事之權益	32-33
主要股東之權益	34
企業管治	35-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啟成(主席)

翁世炳(董事總經理)

潘芷芸

周志華

武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

杜成泉

夏其才

羅焯楓，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夏其才(主席)

杜成泉

鍾育麟

羅焯楓，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夏其才(主席)

杜成泉

潘芷芸

提名委員會

夏其才(主席)

杜成泉

潘芷芸

公司秘書

周志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股份代號

412

認股權證代號

1248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0樓

百慕達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財務報告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25,234	(16,638)
其他收入		429	2,404
存貨及所用消耗品變動		(155)	(6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5,300	2,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虧損， 淨額		(98,503)	(232,92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861	—
僱員福利開支		(5,179)	(5,135)
折舊		(2,043)	(1,729)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4,487)	(2,38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954)
其他開支		(11,438)	(8,354)
融資成本	4	(333)	(621)
除稅前虧損	5	(90,314)	(267,606)
所得稅	6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0,314)	(267,606)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	7	(0.07)港元	(1.04)港元
攤薄	7	(0.07)港元	(1.04)港元

中期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90,314)	(267,606)

中期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6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23	13,052	6,047
無形資產	9	50,000	—	—
投資物業		111,400	106,100	246,800
可供出售投資		4,500	4,500	—
租金按金		700	700	—
應收貸款	10	25,120	25,120	8,442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	—	5,8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1	266,147	299,029	105,4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8,890	448,501	372,590
流動資產				
存貨		135	137	—
應收貸款	10	36,780	46,789	2,6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1	499,568	503,720	666,099
衍生金融工具		16,830	15,96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75	3,297	6,2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525	38,748	1,667
流動資產總額		583,113	608,660	676,6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22	5,293	11,20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10,094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12	34,062	35,294	66,244
流動負債總額		37,784	40,587	87,542
流動資產淨額		545,329	568,073	589,125
資產淨額		1,014,219	1,016,574	961,715

中期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			
股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13	1,875	77,276	2,849
儲備		1,012,344	939,298	958,866
股權總額		1,014,219	1,016,574	961,715

中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先前呈報	2,849	1,018,777	-	1,177	1,448,035	-	(1,512,868)	957,97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之影響	1	-	-	-	-	-	3,745	3,745
重列	2,849	1,018,777	-	1,177	1,448,035	-	(1,509,123)	961,715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 虧損總額(經重列)	-	-	-	-	-	-	(267,606)	(267,60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849	1,018,777	-	1,177	1,448,035	-	(1,776,729)	694,109

中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股權總額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先前呈報		77,276	1,368,311	-	1,177	1,448,035	20	(1,880,945)	1,013,87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之影響	1	-	-	-	-	-	-	2,700	2,700
重列		77,276	1,368,311	-	1,177	1,448,035	20	(1,878,245)	1,016,574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									
虧損總額		-	-	-	-	-	-	(90,314)	(90,314)
配售新股	13(a)	882	87,185	-	-	-	-	-	88,067
資本重組	13(b)	(76,542)	-	-	-	76,542	-	-	-
行使認股權證	13(c)	259	789	-	-	-	-	-	1,048
股份發行開支	13	-	(2,443)	-	-	-	-	-	(2,443)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1,287	-	-	-	-	1,287
註銷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1,287)	-	-	-	1,287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875	1,453,842*	-*	1,177*	1,524,577*	20*	(1,967,272)*	1,014,219

* 該等儲備賬包括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1,012,3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39,298,000港元(經重列))。

中期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用於)以下各項之現金淨額：		
經營業務	(52,649)	(44,625)
投資業務	(50,014)	111,783
融資業務	85,440	(1,69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7,223)	65,46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748	1,667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1,525</u>	<u>67,127</u>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1,525</u>	<u>67,127</u>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I. 公司資料、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公司資料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

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中醫診所業務及持有若干林地有關之若干權利及權益。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有關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和解釋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主要會計政策

除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內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I. 公司資料、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首次採納者
移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列所詳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闡明釐定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方法。此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推定，即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值將透過出售而收回之基準釐定。此外，該修訂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資產早前所載規定，即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遞延稅項應以銷售基準為普遍計量方式。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起之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現時使用透過出售(而非採納該等修訂前之透過使用)收回資產適用之稅率計量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採納上述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I. 公司資料、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綜合損益賬</i>			
所得稅開支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減少	875	462	
	港元	港元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變動	-	-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變動	-	-	
<i>綜合財務狀況表</i>			
遞延稅項負債及累計虧損減少	3,575	2,700	3,745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除收購若干林地有關之若干權利及權益之若干權益外，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五個須報告經營分部：

- (i) 物業投資業務，主要從事為租金收入潛力及／或增值而投資於物業；
- (ii) 證券投資業務，主要從事買賣證券及持有股本及債務投資主要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iii) 放債業務，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 (iv) 持有投資業務，主要從事為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持有投資，主要作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及
- (v) 中醫診所業務，主要於香港從事中醫診所營運業務。

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未分配開支。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均源自位於香港之外部客戶，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惟於本期間內收購之無形資產除外，詳情載於附註9。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放債		持有投資		中醫診所		合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收入	510	748	20,414	(18,528)	2,992	474	-	-	1,318	668	25,234	(16,638)
其他收入	-	-	420	2,404	9	-	-	-	-	-	429	2,404
總計	<u>510</u>	<u>748</u>	<u>20,834</u>	<u>(16,124)</u>	<u>3,001</u>	<u>474</u>	<u>-</u>	<u>-</u>	<u>1,318</u>	<u>668</u>	<u>25,663</u>	<u>(14,234)</u>
分部業績	<u>5,203</u>	<u>(2,538)</u>	<u>(78,773)</u>	<u>(249,123)</u>	<u>2,991</u>	<u>454</u>	<u>(1,781)</u>	<u>(23)</u>	<u>(3,183)</u>	<u>(2,990)</u>	<u>(75,543)</u>	<u>(254,220)</u>
對策：												
未分配開支											(14,771)	(13,386)
除稅前虧損											<u>(90,314)</u>	<u>(267,606)</u>

3.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及中醫診所營運所賺取之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510	748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992	4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2,679	1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3,523	1,32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 收益/(虧損)淨額	14,212	(20,033)
中醫診所營運之收入	1,318	668
	25,234	(16,638)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33	621

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本集團銀行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披露而言,該等貸款之利息已披露作「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155	66
折舊	2,043	1,729
就投資顧問服務授予投資顧問之購股權有關 之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287	—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9)	—
	<u>3,486</u>	<u>1,805</u>

6. 所得稅

於本期間並無就即期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款額乃根據(i)母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90,3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7,606,000港元(經重列))；及(ii)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86,119,641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8,448,119股(經重列))計算，已經調整以反映本期間進行之股份合併。上一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款額已經調整，以反映上一年度進行之供股以及本期間進行之股份合併。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款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因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款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款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因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指本集團於本期內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若干林地相關之若干特許權利及權益之若干權益成本。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64,389	74,407
減值	(2,489)	(2,498)
	61,900	71,909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36,780)	(46,789)
非流動部分	25,120	25,12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按介乎5厘至12厘（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5厘至12厘）之年利率計息。授出該等貸款是由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審批及監察。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年初	2,49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98
減值虧損撥回	(9)	—
報告期末	2,489	2,498

上述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為已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之撥備2,4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98,000港元），該貸款之賬面值為2,4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07,000港元）。

10. 應收貸款(續)

已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乃與一名出現財政困難之借款人有關，已逾期償還利息及本金，預期只有一部份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61,900	71,900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借款人。根據過往經驗，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112,800	112,800
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票據，按公平值	147,205	169,941
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	6,142	16,288
	266,147	299,029
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470,127	478,298
其他地區	29,441	25,422
	499,568	503,7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賬面總值約為470,1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78,298,000港元））已抵押予若干財務機構作為取得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保證金融資貸款之擔保。

12.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部份－有抵押	0.96	2013	2,464	2,434
一年後到期償還但載有須應 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部份－有抵押	0.96	2014-2029	31,598	32,860
			34,062	35,294

* 就分期償還銀行貸款而言，這代表有關還款期內最後一期之到期日。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按揭，該等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為10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3,7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提供最高達31,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1,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3.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500,000,000,000股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0,000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1,874,574,955股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727,591,301股)	1,875	77,276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727,591,301	77,276	1,368,311	1,445,587
配售新股	(a)	369,406,562	882	87,185	88,067
資本重組	(b)	(6,248,343,188)	(76,542)	-	(76,542)
行使認股權證	(c)	25,920,280	259	789	1,048
股份發行開支		-	-	(2,443)	(2,44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874,574,955	1,875	1,453,842	1,455,717

13. 股本(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份配售事項：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56,989,40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內。
 - (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312,417,15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內。
- (b)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實行資本重組，其涉及：(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ii)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為數0.04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iii)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約76,542,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v)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有關資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發表之公佈內。
- (c) 期內，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分別按每股認購價0.04港元及0.2港元而發行25,848,2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72,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分別約為1,034,000港元及14,000港元。

13. 股本 (續)**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22股供股股份之供股，進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比例為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每認購及持有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致使發行1,253,766,879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原先賦予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0.04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可予調整）認購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而認股權證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之日前一日止隨時行使。

根據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條款及條件，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生效之資本重組，致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認購權予以調整。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04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而每份認購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則由有權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調整為有權認購0.2股合併股份。

期內，25,848,280份認股權證及360,000份認股權證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04港元及0.2港元獲行使，認購25,848,2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72,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53,748,712份（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9,956,992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在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下，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致使額外發行10,749,74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14. 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投資物業，議定租期為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下列年期應收租客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58	1,0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	88
	598	1,10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租期為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下列年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099	8,2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979	14,079
	19,078	22,366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15	2,932
離職後福利	29	29
	<hr/>	<hr/>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總額	2,844	2,961

16. 比較金額

誠如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I進一步解釋，由於在本期間內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已經修改，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及重列若干比較金額，以使與本期間之會計處理方法一致，並且呈列第三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此外，若干比較金額亦已經重新分類，以使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曾進行下列未有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本集團與Speedy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Speedy」) (「賣方」) 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以收購Speedy之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Global Castl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轉讓其結欠Speedy之股東貸款之利益，涉及之總現金代價為800,000,000港元。

17. 報告期後事項(續)

(a) (續)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東批准;(ii)完成有關Global Castl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Global Castle集團」)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a) Global Castle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財務、法律、會計、業務、稅務及貿易狀況及情況;及(b) Global Castle集團各成員公司對其資產之所有權以及其未償還負債及責任;(iii)本集團及Speedy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iv) Global Castle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方可完成。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民豐」)訂立一項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根據銷售協議,民豐同意於六個月的銷售期內,銷售一系列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450,000,000港元之5厘無抵押七年期普通債券。有關銷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18.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核准及授權發出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財務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90,3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來自上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產生的公平值虧損。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之主要業務如下：

a) 房地產投資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若干商用物業及一幢豪華住宅物業。隨著香港物業價格上揚，本集團之物業組合亦有所升值。於六個月期間內，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為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投資之價值為111,400,000港元。

b) 上市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證券組合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而錄得約14,200,000港元之收益。而於同一期間內，由於市況波動不穩，故本集團之證券組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98,500,000港元。

c) 放債業務

於回顧期內，受惠於本公司之借貸政策採取更為審慎之方針，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分部繼續錄得正面業績。

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彩票相關業務投資

本集團於一家在中國從事彩票相關業務之公司擁有20%權益。經仔細評估此業務於中國之現時發展及未來前景後，管理層決定永遠撤出此業務分部。

e) 中醫診所營運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成立漢坊中醫診所(「該診所」)。儘管區內其他中醫診所造成激烈競爭，以致此業務尚未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惟管理層將投放更多資源，在附近地區向公眾推廣該診所。管理層相信，在日後其為本集團帶來的營業額及回報均會穩步增長。

f) 投資於中國林地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一間公司，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所收購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雲南省三幅總地盤面積約為36,737畝（「畝」）之林地之特許權利及權益之50%權益。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完成，自其收購以來，此投資並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溢利。管理層相信，此項收購為本集團帶來良機，可擴展至前景亮麗的業務，從事林業採伐與木材加工業，長遠而言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前景

美國可能出現衰退、歐元區危機加上中國增長放緩等經濟困局，一直拖慢環球經濟復甦的步伐。未來數月，預期環境仍然困難且充滿挑戰，在未來增長方面，管理層將會繼續採取一個較審慎的方針。

於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現金代價為800,0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中國河北省擁有總面積約63,035畝之若干林地使用權，當中約39,524畝種有果樹。此項交易尚在進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管理層認為，此項收購為本集團帶來機遇，可將業務分散至中國水果業。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及借貸總額分別約為1,052,000,000港元及34,1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並以港元為單位，因此不存在任何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資產總額）為3.2%。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數約108,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批予本集團若干貸款融資之抵押品，另外賬面值約470,100,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已抵押予若干財務機構，以作為給予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之抵押。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貨幣風險管理

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資產。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故無需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總計		
鄺啟成	1,269,496	—	1,269,496	0.07%	
翁世炳	706,530	—	706,530	0.04%	
潘芷芸	97,653	—	97,653	0.01%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代本公司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並非個人實益擁有，僅為符合最少公司股東之要求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修訂)，旨在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現有規定。因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而舊購股權計劃則即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投資顧問授出合共18,996,467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37港元，行使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止。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為每股0.137港元。

期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287,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就此確認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1,28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所授出購股權已在承授人同意下被註銷。其後概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 權益之身份	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 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HEC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1,679,960 (附註)	8.09%
Hennabun Develop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1,679,960 (附註)	8.09%
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1,679,960 (附註)	8.09%

附註：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之申報，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Hennabun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ennabun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HEC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酬金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挑選及擢升員工乃按彼等之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旨在保留及激勵員工。員工之表現會於每年評核，作為調整酬金福利之基礎。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除於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鄺啟成博士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事務。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結合，有利本公司有效制訂及實施其策略，使本集團能敏銳捉緊商機。本公司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察，可達致一個平衡機制，能適當及公平地代表股東利益。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各現任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每名獲委任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期間限制」））。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經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寬鬆。

根據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海外事務或其他須優先處理之業務，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克出席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海外事務，鄺啟成博士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周志華先生獲選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啟成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